

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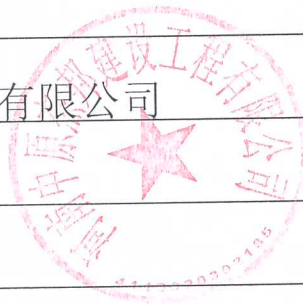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发 包 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中原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中原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区总面积 16 万亩，其中龙王沟灌区 1.63 万亩：王村河流灌区 2.67 万亩、卧龙区 2019 年高标农田建设及卧龙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11.7 万亩。龙王沟灌区涉及涉及蒲山镇槐树湾村、大庄村、李湾村、李彩庄村、马营村、蒲山一村、周湾村、高庄村、蒲山新街社区共 9 个行政村；王村河流灌区涉及王村乡大井村、大王庄村、董营村、方营村、何营村、贾营村、王村、郑岗村；潦河镇崔营村、胡庄村、潦东村、潦西村、清凉寺村、王营村、辛店村、闫庄村、张茂庄村、中庄村共计 18 个行政村；高标农田建设：卧龙区 2019 年高标农田建设涉及青华镇王珍庄、远场、高老家、牛岗村、杨官寺村、蔡庄村 6 个行政村；谢庄镇小王沟村和掘地坪村 2 个行政村；陆营镇水寨，冢头东、冢头西、朱屯、下范营、双庙 6 个行政村；英庄镇的南刘营村、东坡村、大胡营村、刘冢和孙集村 5 个行政村；安皋镇余庄、秦岗、小屯、杨庄和姜园 5 个行政村；卧龙区 2020 年高标农田建设：涉及青华镇任家庄、前所村及后所村 3 个行政村；蒲山镇汪寨村、刁沟村、靳岗村、宋营村、田营村、蒲山一村、周湾村、马寨村 8 个行政村；潦河镇上范营村、前宋马营村和后宋马营村 3 个行政村，陆营镇黄营村、张李庄村、陶王庄村、大西营村、杨庄

营村、小营村及陆营村 7 个行政村：总建设规模为 11.7 万亩。2019 年、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现状机井的量水设施均已配套覆盖，本次不再另行配套。

3. 工程建设内容：供水计量设施及监控设施建设 16 套；（具体详见南阳市卧龙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4 年度实施方案）。

4. 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范围

完成甲方提出的本工程需求及乙方报价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期及工程进度

1. 开工日：甲方于合约签订后，视工地现场施工进度及通知乙方进场开工。

2. 工期：工期为 15 日历天。

第四条:进度管理

乙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 日内，提交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之详尽进度时间表，及时进场施工。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685400 元（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1. 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本合同工程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费用、各项规费、税金等，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费用。

2. 工程变更原则

(1) 本工程所需工料如有未尽载于图纸或附件数据内，但为工程技术上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不得要求变更原定工程总额。

(2)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若因此有数量之增减，其工程费用计算单价以合同清单为准。如有新增项目，且附表中没有响应单价的，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其增加部分金额均于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

(3) 工程金额变更调整方式。因上述情况，经双方确认同意进行工程总价款调整后，乙方根据调整的条件，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调整的原因、金额。经甲方代表确认后，甲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意见

通知甲方。乙方收到甲方批复通知 1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者视为认同批复同意，以上调整内容作为本合同增减项执行。

(4) 工程维保与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及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设备与服务器免费维保壹年，乙方在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第七条:甲方的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2. 负责对乙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
3. 应乙方的要求,及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报验等签证工作,根据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4. 工程验收合格后,为乙方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完工交接证书。
5. 负责施工区域内,楼内已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 保证本系统工程及其工作系统的安全保密可靠性。
3. 乙方如遇图纸及说明未载明,而按工程惯例为应做之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进行办理,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4.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第九条: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分,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检验,并通知乙方有关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各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工作。

第十条:争议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市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工程报价单。
2. 工程设计方案。

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阳市车站南路1289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乡人民路
666号谢庄乡人民政府院内一号楼202

联系电话:0377-61535813

联系电话:0377-60660700

开户行单位名称:南阳市卧龙
区水利局

开户行单位名称:河南中原杰邦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孔明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4080800054

账号:41050175865200000326